

民族传统体育丛书

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

MINGUO SHIQI
WUSHU YUNDONG WENXUAN

◎ 林小美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民族传统体育丛书

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

林小美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 / 林小美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308-09847-2

I .①民… II .①林… III .①武术—文献—汇编—中
国—民国 IV .①G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6016 号

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

林小美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80 千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847-2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 言

武术是中国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她包含了灿烂的中国传统文化。从武术起源到各历史时期的演变和发展,武术总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息息相关。了解武术发展的历史,对现阶段武术运动的传承、保护、继承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民国时期作为历史发展的特殊阶段,因为其政治局面的错综复杂,武术在与西方运动的碰撞中产生了巨大变化,表现在向爱国政治象征和健康强种的民族象征倾向,并以一种崭新的身份进入新时代的学校教育系统,其中承担着相当程度的民族政治教育意义,武术社团在这一时期作为武术在民间衍生的一种表现形式和知识分子的民族外延表征对武术的整体系统产生巨大变化,从而奠定了日后武术发展的方向、框架与基本理论体系。

民国时期武术研究,大多散落在民国时期的体育文献中,而这些文献由于历史悠久,不易查阅,且由于繁体字之故,不易阅读,现代相关研究性的文章也不多。我们编写组查阅了几乎所有民国时期的体育文献,编撰过程历时4年多,在克服年份久远、文献无法复印、繁体字无法识别等种种困难的情形下,《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终于可以交付印刷了。我们编撰的《民国时期武术运动文选》一书是关于民国时期武术发展概况和研究的教材。全书一共分为八篇,简单介绍如下:篇1,武术与发展:主要涵盖了国术之体育价值,提倡国术之途径与改良方法,国术之发展趋势等;篇2,武术与民族精神:强调武德与武技并重,国术与民族精神的提升之关系,精武主义与国技救国等;篇3,武术与名人:包括了武德的模范人物,孔子之国术馆以及杜心五等武术名人;篇4,国术之科学研究:涵盖国术之历史研究,国术之科学性研究,国术之文化内涵研究等;篇5,武术与教学:不同拳种的习练经验,如搏击、太极拳、潭腿等,国术之教练法,国术之改良意见等;篇6,国术与相关学科:包含了国术与宗教、经济等的关系,国术与电影艺术、生理学、历史学之

关系等；篇7，国术拳种介绍：对部分拳种和器械的缘起、拳义、作用等进行概述；篇8，其他：包括了拳乘序、太极玄门剑序以及武术会附设图书馆宣言等内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民国国术期刊文献集成》（中国书店，2008年），在此表示感谢！

林小美

2012年6月

目 录

篇 1 武术与发展

国术之失传与普及	(1)
国术统一之真谛	(9)
国术与统一	(11)
论民国十年以来之不武无术	(13)
国术一元说	(15)
国术改进之方案	(18)
吾人研究国术应本王阳明先生知行合一之说	(21)
提倡国术之途径	(22)
发扬国术之途径	(24)
国术之普遍性与专门性	(25)
国术体育面面观	(27)
对于提倡国术与搏击意见互异的评议	(30)
提倡国术应予改进之点	(32)
国术改良之途径	(34)
国术派别考	(36)
提倡国术中之矛盾	(39)
关于普及国术之管见	(41)
国术漫谈	(43)
武术的体育价值	(52)
提倡拳术应保存其固有之真精神说	(55)
体育研究社呈教育部请规定武术教材文	(57)
国术的新生命与其新趋势	(62)
我国拳术的派别与种类	(65)
对于国技之管见	(70)

国术与国外体操之比较	(73)
我国民众体育应注重国术之管见	(75)
现时太极拳多数未能与他种拳术比试之研究	(76)
提倡国术非是开倒车	(84)
太极拳学	(85)
论提倡国术不可徒注重应用说	(90)
提倡体育之真意义	(92)

篇 2 武术与民族精神

国术应化除派别注重武德	(95)
对于国术之一得	(97)
对于国术之我谭	(98)
国术未来之动向	(100)
国术将来所负之希望	(103)
提倡国术应先定铲除恶习的有效办法	(106)
对于国术应有的认识	(107)
提倡国术武德与武技并重	(111)
近代国术之两大要义:保持健康与搏击应用	(113)
提倡国术的意义	(115)
关于提倡国术的我见	(116)
武术在体育上的地位	(120)
国术大众化之意义	(122)
武术与民族	(124)
一举三得的民众体育	(126)
为什么要提倡国术	(128)
妇女与国术运动	(131)
国术与国难	(134)
关于提倡国术之我见	(135)
提倡国术怎样才能普及全民	(137)
促进世界和平的两大原动力:精武操和世界语	(140)
精武与人格	(142)
大精武主义	(145)

女子体育之我见	(146)
武术建国与精武主义	(147)
关岳精神与国术	(149)
国技救国	(151)
国术在今日的地位	(153)

篇 3 武术与名人

武德的模范人物	(154)
总理提倡国术之遗教	(162)
提倡国术之本义	(164)
对于孔子之国术馆	(165)
我所知的杜心五	(167)
我与国技	(169)
外国拳术大家鬼王席小传	(170)

篇 4 国术之科学研究

国术科学化运动	(171)
国术历史的研究	(173)
拳之刚柔相济论	(181)
精武究竟是什么	(183)
国际武术比赛之感想及主张	(186)
武道双修释义	(188)
我之拳术意见百则	(192)
提倡国技要重视有科学化的太极拳	(205)
提倡国术应施行文化宣传	(206)
国术与体育	(208)
国术之科学性	(210)

篇 5 武术与教学

余之练习国术	(213)
改进国术应先考察种类分别教授之意见	(214)
国术体育漫谈	(215)

技击漫谈	(218)
由太极拳经验谈到太极球	(222)
搏 击	(224)
学拳与读书	(228)
再谈国术	(229)
潭腿经验谈	(231)
拳术箴言	(235)
国术发扬	(238)
国术漫话	(240)
说武术中之气合术	(241)
拳要二则	(243)
改良拳术之我见	(244)
拳术教练法	(247)

篇 6 国术与相关学科

国术与火器世界	(259)
运动要国术化	(261)
练习国术之经济	(263)
国术与各科学之关系	(264)
国术与科学	(266)
国术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267)
反射动作与国术的关系	(268)
国术运动的生理分类	(271)

篇 7 国术拳种介绍

世界体育标准之太极拳	(274)
太极拳精义	(287)
八仙拳解	(290)
七星螳螂拳之缘起	(292)
说太极拳之要点及其功效	(293)
华君翔九对于内功的研究谈	(294)
剑术之作用	(296)

枪术之作用	(298)
基本拳	(300)
国术打法之研究	(304)
岳武穆形意拳要论	(306)
太极拳之优点	(310)

篇 8 其 他

拳乘序	(313)
为通电征材告国术同志	(314)
武术会附设图书馆宣言	(316)
太极玄门剑序	(318)
续国术名人录序	(319)
浑无一气功序	(320)

国术之失传与普及

王新午

自民国十七年后,国术两字,成为武术之专名词,风行草偃,弥漫全国,而习国术者,亦日见其众,大有不习国术,不足称为时髦之势。于是自十七年起,从事国术之士,至今日已皆自命为国术专才,造就之属,大可惊人,国人方喜其普及,余则忧其失传。正不可不为国术界痛哭也。考各种门派之国术,类有其独具之真精神,昔者秘密不传,今则遍地皆是,抑何前之珍惜,而后之率易也。盖昔人以武术为健身御侮之技,学仙者,依为难老之方,方其在艺术上,有极高之价值,故在实际上,不可不择人而传。不知者,遂以为秘密,夫何秘密之有。

观武当少林两大派之戒律,其规定极严,而其末流,犹不乏叛师背义之辈。于是为之师者,凛然于降蒙学射之戒,故终其身所传不过一二人,然但得其真传者,类多承道之子,负薪之徒,是道于以不绝。再观其投师学艺之艰难,虽事师如父,执役如仆,跪拜祈求,经多年之折磨,尚不得师之一顾。若今之年少气盛者视之,能否有此坚忍?故有成者,皆笃行好学之士,无轻狂薄弱之人也。则凡成功者,莫不谦下若怯,深藏若虚,从无炫耀己长,目空一切,作丑妇之自誉者。盖其经验折磨,忍耐功行,俱非一般盲从之士,浅尝辄止,见异思迁者,所能望其万一。故虽不自誉,而人誉之,名不自传,而人传之。然非数十年之功行,不克臻此。是以成者绝少,而不成者极多。今人第见其结果如此,遂概毁之以秘密。秘密者,类为无识之人,所在多有,明达之士,敢断其必无,如不传,则屏之门外可耳,但入门者,未尝无悔焉。夫三千门弟,传者七十二人,其不得传者,皆不克负荷圣道者也,抑岂有秘密之行乎。师之传弟,弟之投师,既若是其难而得其真者,亦遂不屑于轻传,则其传渐少,常人至难悉其底蕴。乃有热心之士,望其普及,为意既正且大。政府倡之,人们和之,国术界中人,色然而喜,以为从此可大放光明,一扫若干年陋习,致使人人心目中有国术。而乘机射利求名之徒,利用时机,大肆其侵略野心,各出其老牌门市相号召,尽去谦让之风,希图专利,攻讦嫉妒,视为长策,甚至同门相忌,父子不相能。私仇夙怨,咸借此题目发挥,诋毁

尽致,甚至有涉猎各门,自谓学兼数艺,稍得皮毛,浅尝辄止,交结务广,多识名师以自夸淹传,曾不计真实有无所得,入主出奴,日事门派之争竞。各省如此,成为国术界自杀之工具,使有心之士,见其混乱卑鄙之状态,裹足不前,且视为有背景,而不敢参加,致国术之信用渐失。不悉内幕者,尚誉以普及,是真使热心国术者,引为惭愧者也。

今日之计,既知病根之所在,须杜末流之易颓,否则积重难返,不可救药。故应对初习国术者,严守戒律,尊重武德,其卑鄙无行者,以大义训诲,必使提高其人格,而不为国术前途害,舍此而求挽回,诚难之又难也。吾人未蒙国术普及之利,而第见其弊,且病其失传,说者谓为过渡时代应有现象,岂其然乎。日本提倡柔道,数十年以强其民族,稽诸往迹,不多见其若何生弊。岂吾国民劣根性之表现,无一事务不然乎。实人格卑下者,杂入其间,当此国家混乱之秋,借机以图倖进,而遂其求利之心,致使全盘强国强种之国术集团,成为藏污纳垢之所在。政府无固定之教学计划,人民鲜促进之能力,吾恐年复一年,愈趋愈下。各门各派,日就衰颓,势必悉露其自欺欺人之面具,打破社会迷信国术神奇之旧观,而成为一钱不值之学术,仍还昔日好人不习拳之习惯,吾为国术自身危,又不禁为民族前途危也。此种恶因,提倡者,良莠不齐,固无论矣。为教师者,品格混杂,一般无鉴别之明,类人云亦云,矣奇说怪诞相尚,而教师亦以神秘自居,以招牌抖擻主顾,诚为识者所窃笑。窥其致弊之由,实因当此国术中兴之日,一般曾习国术失业之人,借此谋生,不曰某派嫡传,即曰某名师子孙,某人高弟,大有身外无人,儿抚一世之概。夫各派名师,代不乏人,然考其经历,实皆有数十寒暑之功行。绝非今之习者,日练半小时,不数月而自命专家者比。所谓名师,非谓其隶属某门某派也,必有不凡之学术技能。然则即自夸门户,称为某子某孙,若无真实之传,亦与他人无别。古所谓“尧子不肖,舜子亦不肖,孟轲之子,不知何名”者,非其证欤。而况一门一派之中,亦由浅深真假之异,盖国术之真意,问其实际如何,非论门弟,联婚姻也。今人崇拜世家,多务名而不求实耳。且门派之盛,师长之功行,各有价值,为世所称道。于己何益,而必借此作招牌,以装门面,诚无异自彰其陋,乃更由假冒售欺,以自高身价者,则又小人之尤者也。世多不察,亦竟以此为聘师目标,不论是非,不敢异议。试问举国之中,若是者,不在少数,其所教之成绩,果何如乎。其真为嫡系,不愧名家者,则反谦下若无能,不欲人知,甚且埋没不显,具见其学术道德,无一不令人崇拜,而已亦不屑于谋利自炫,以迎合浊世。如北平太极专家,杨露蝉先师之嫡孙,杨少侯先生,于民国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因经济压迫,愤而自杀于南京,可哀也,呜呼。孙子荆有言:“诸君不死,而令王济死乎。”诚堪为今之欺世盗名者写照矣。至若少侯弟子徒孙,其显者颇不乏,苟有曩昔国术界之义气,何致不能维持此一老之生

活？观少侯歿之前一日，频言天理人心，其弟子刘希哲亲闻之，岂不有恨于中哉？使其能同流合污，广结狐朋狗党，何遽不能求生，有招牌与功行而不用，足使假招牌者愧死。论少侯者，怜其不智，呜呼。少侯之传，正以其不智也，其他门派之隐没不出者，当不在少，而蛊惑炫赫者，名师实不多觐。由此观之，国家对于教师之鉴定，应有妥善之办法，而学国术者，犹不可不平心静气以择师。况习国术之通病，先入为主，无相当程度，难有真确之辨识力，及知其是非，多成习惯，不易更改，胥至谬种流传，莫可挽救。观年少气盛者，稍得皮毛，即夜郎自大，盖所学甚浅，而无涵养，复中教师自夸自是之毒，以一知半解，即欲概括各派国术，其鄙陋无知，令人可笑可怜。及所得渐深，翻然而悔，始知天下之大，学术之广，未可以如豆双瞳，轻于睥睨，及至谦下自卑，大勇若怯，则其功行，必有可观矣。以此衡人，各种学术，无不如是也。吾女兄有子，学未一年，庞然自大，渐损渐怯，至于今不复与人谈拳技，孺子其可教也。吾今历述提倡国术发生之弊病，改善之法，或假政府之力，或学者教者自动觉悟，庶可抵于成功。吾则所谓普及者，直谬种之流传，得其真者，必千万人无一焉。昔者，尊师重道，以人格作抵押，今则师弟之间神貌且不讲，转眼不相识，朋友之俦，亦视为随取随与之物。人视之既不甚重，则钻研以求者日益鲜，即或名师相授，亦不易成功。学者既不肯致其虔诚之意，教者遂认为委蛇应酬之品，夫何由以得其真传哉。即得其真传者，试问肯否日夜为之，数十年而不懈乎。若视为可以速成，日作一二时之操练，知一着半手，自谓无敌于天下者，则中国之大，遍地皆国术专矣，其谁欺，欺己乎。甚有曾受业之师，转瞬间，即躬行逢蒙之计，攻讦诋毁，以谋自显，而夺其地位者，此辈多为生计所迫，而行不义，是又国术界贼子，在昔少见，于今不乏者也。关心国术者，乃又严限收徒，宁缺毋滥，履行昔日旧规，以选拔真才，其意谓设无旧日严格之规定，尽如今日之普及流传，则斯道何能不绝如缕。吾意善则善矣，惟于国术前途，难收大效，与不提倡者又何异？欲得有利无弊之法，须多重视教师与学者之人格，注意武德之修养。普及与失传之分，其在是乎，尤切要者。今人认国术为谋生工具，此种心理，应根本打破，免启社会鄙视之心。总须以健身强种为前提，负中国体育之新使命，不得以狭小之技术观念，自卑价值。而热心提倡之士，应一洗从前门户私见，及谋利争权之野心，为民族生存而奋斗，为国术救国而牺牲，光明正大，不愧中华之大好男儿。在普及方面，尽量宣传，以唤醒人民自强之志。在造就师资方面，尤当推诚指导，并提高其道德与人格，厉行国术应守之戒约，为社会作模范，则吾民族必将一变其羸弱病夫之风，而复不流为好勇斗狠，目无法纪之行为，风气一变，盛强可期。今者，门户之见，仍未破除，攻讦互忌，贤者不免。其无行之辈，率以环境与习惯造成，无良好之模范，莫知所从，形成今日全国一致之流弊。非急起直追，又焉得普及，焉得而

不失传哉。至昔日国术界之戒律,门异其条,人异其说,见于载籍者,又不多觐。兹将武当少林两大派之规约,搜集列述,以见昔人对于国术之重视,谅为阅者所乐闻也。

一 见于内家拳法者

余姚黄百家著内家拳法云:“拳术至少林,已臻绝诣,张三丰先生,既精于少林,复从而翻之,使曰内家,得其一二,已足胜少林。王征南先生,从学于单思南,而独得其全。余少不习科举业,喜事甚,闻先生名,因裹粮至宝幢学焉。先生亦自绝怜其技,授受甚难其人,亦乐得余而传之。有五不可传,心险者,好斗者,狂酒者,轻露者,骨柔质钝者”云云。(余文与本篇无关,当于论内家拳中披露。)按授受甚难其人一语,足征昔贤择人而传。非关秘密,设所传非人,择败道丧名,其祸莫大。吾师处有谱,其释五不可传云。“夫文止戈为武,入吾门者,须宅心仁慈,以济物利人为主,易所谓与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时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是也。故心不光明则险,狭隘则险,心险者,贼人以益己,贼人之人,不可传。武以戡乱止暴,公而忘私,好勇斗狠,世称不孝,暴虎凭何,仲尼弗与,逞私愤而丧名败身,以武技而欺压良善,有辱吾门,必不可传。万恶旨酒,孔不及乱,刘阮之辈,背道轻生,世称高贤,不为狂饮,且伤气而乱性,非习武所当宜,少饮为佳,戒绝最善,狂酒之人,必不可传。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浅者易盈,满者易倾,轻露夸耀,浮薄招辱,浮薄则不克负薪,招辱则丧名败道,轻露之人,必不可传。骨柔质钝,本于天赋,骨柔者,软弱迟散,质钝者,难悟精奥,若此资质,学亦徒然,是故虽有教而无类,未宜知不可而强为,故并列之不传。以重斯道”云云。此外禁忌之法,既繁且多,而即此五不传之严规,以律今人,其不触犯者已鲜,是故难遇名师,其能得其真者,实不易觐也。宁波府志,载张松溪传,有云:“拳勇之术有二,一为外家,一为内家。外家则少林为盛,其法主于搏人,而跳跟奋耀,或失之疏,故往往得为人所乘。内家则松溪之传为正,其法主于御敌,非遇危困则不发,发则所当必靡,无隙可乘,故内家之术为尤善。其搏人必以其穴,有晕穴,有哑穴,有死穴,相其穴而轻重击之,无毫发爽者。其尤秘者,则有敬、紧、径、劲、切五字诀,非入室弟子,不以相授。盖此五字,不以为用,而所以神其用,犹兵家之仁、信、智、勇、严云。”观“非入室弟子,不以相授”一语,可知其授受之不易,与入室之难,绝非可随时随地教学者。古人重艺择人,于此可见。

二 见于少林拳法者

少林之传,至金元时,有觉远上人,得白玉峰之薪传,同在少林勤修猛进,少

林之传,自是大盛。因订戒约十条,以昭来兹,故出自少林之门者,守之维谨,无敢或违。其约如下:

(一)习此术者,以强健体魄为要旨,宜朝夕从事,不可随意作辍。

(二)宜深体佛门悲悯之怀,从于技术精娴只可备作自卫,切戒逞血气之私。有好勇斗狠之举,犯者,与违反清规同罪。

(三)平日对待师长,宜敬谨将事,勿得有违抗傲慢之行为。

(四)对待同辈,须和顺温良,诚信毋欺,不得恃强凌弱,任意妄为。

(五)于卓锡游行之时,如与俗家相遇,宜以忍辱救世为主旨,不可轻显技术。

(六)凡属少林师法,不可逞愤相较,但偶尔遭遇,未知来历,须以左手作掌,上与眉齐,如系同派,须以右掌照式答之,则彼此相知当互为援助,以示同道之谊。

(七)饮酒食肉,为佛门之大戒,宜敬谨遵守,不可违犯。盖以酒能夺志,肉可昏神也。

(八)女色男风,犯之必遭天谴,亦为佛门所难容,凡吾禅宗弟子,宜垂为炯戒,勿忽。

(九)凡俗家弟子,不可轻以技术相授,以免贻害于世,违佛氏之本意。如深知其人性情纯良,而又无强悍暴狠之行为,能可一传衣钵,但饮酒淫欲之戒,须使其人誓为谨守,勿得以一时之兴会,而遽信其毕生。此吾宗之第一要义,幸勿轻视之也。

(十)戒恃强争胜之心,及贪得自夸之习,世之以此自丧其身,而兼流毒于人者,不知凡几。

盖以技术之于人,其关系至为紧要,或炫技于一时,或务得于富室,因之生意外之波澜,为禅门之败类,贻羞当世,取祸俄顷,是岂先师创立此术之意也乎?凡在后学,切宜记之。

少林拳法,自觉远上人,定此戒律,逮及朱明鼎革,至前清顺康间,数十年中,有明代天潢贵胄之裔与故老遗民,愤宗社之邱墟,痛种族之沦亡,相与遁入空门互相研习,精益求精,而少林拳法,益臻奇妙,为前此所未有。前订之戒约,其关系仅属于一身,至是则须推一身以及于祖国,乃由张一全(浙江人)重行增订,戒约较之当日仅对个人立言者,大有区别。此为少林第二时期之戒约,并载于下:

(一)习少林技击术者,必须有恢复中国之志意,朝夕勤修,无或稍懈。

(二)每日晨兴,必须至明祖前行礼叩拜,而后练习技术,至晚归寝时亦如之,不得间断。

(三)少林技术之马步(又名地盆),如演习时,以退后三步,再进前三步,名为蹈中宫,示不忘祖国之意。

(四)凡属少林宗派,宜至诚亲爱,如兄弟手足之互相救助,互相砥砺。违此者,即以反教论罚之。

(五)凡少林派之演习拳械时,宜先举手作礼,惟与他家异者,他家则左掌右拳,拱手齐眉,吾宗则两手作虎爪式,以手背相靠,平与胸齐,用示反背胡族,心在中国。

(六)如在游行时,遇有必相较量者,先举手作上式之礼,倘是同派,必相与和好,若系外家(不同派之谓,非拳法内家外家之称也),既不如此,则相机而动,量其技术之深浅,以作身体之防护,非到万不得已时,不可轻击其要害。

(七)传授门徒,宜慎重选择,如确系朴厚忠义之士,始可以技术相传。惟自己平生之得力专门手法,非相习久而相知深者,不可轻于相授。至吾宗之主旨,更宜择人而语,切勿忽视。

(八)恢复河山之志,为吾宗第一要旨,倘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倘不知此者,谓之少林外家。

(九)济危扶倾,忍辱度世,吾宗既皈依佛门,自常仍以慈悲为主,不得有逞强凌弱之举。

(十)尊师重道,敬长友爱,除贪却忘,戒淫忌狠,有于此而不谨为遵守者,当与众共罚之。

统观本戒约,实含国家主义与种族主义。较之前戒约,不可同日而语。故二百年来,凡少林嫡系弟子,无不奉之如金科玉律也。

此两种戒约,是否为少林戒约之原文,不可得知。而其立意,光明磊落,令人肃然生敬。则少林之传,得不沦胥,或赖有此耳。有执异议者,谓约文浅俗,断其非真。此乃舞文评句之所为,不足以为定论。吾于国术籍传书册,见其不成句读者,多不可数。盖文章自文章,艺术自艺术,不得以文章衡艺术,亦不得以艺术衡文章。以艺术发表于文章者,当着眼于内容之优劣,理论之是非,其艺文并茂,当今之世,曾不多见。但有以艺术题目相号召,藉以售其攻讦异己,宣扬文字,以求抬高一己之价值者。有神话连篇,骇人听闻;以奇说怪诞,动社会好奇心理者,是将人的艺术,捏造成妖怪艺术,不出武侠小说家,伪造事实,愚弄世人之窠臼。明眼人自能辨之,故论艺术者,不得以文害意,而况少林以武显,尤不必强其善作文章也。此外各门各派之规约,各有不同。惟其内容,不外禁忌、戒律、礼节等等。此外亦有连带将国术本门之流派、定派、歌诀等列入者,或艰深,或浅陋,行文多不一致,而杂乱难解。国术界已往之情形,大抵如是。而昔之习者,不论其有无所得,其对本门之文字记载物,无不宝贵如命,尊之若神,

认为绝对秘密,甚至终身不示一人。且有因之酿成盗窃行为,发生命案,亦可知其关系之重要矣。此等记载物,入门弟子亦只能知戒约之一部分,而绝对遵守之,且皆认为有此物之师,即为正传,无之者,亦自引以为缺憾。因其文字,皆系抄写相传,而觅一底本则甚难。弟子中有奉师命抄存一本者,即以为莫大荣幸,同辈遂从而羡慕之,身价可骤增数倍,其毕生之饭碗牢固,生活裕如,或竟由此而致焉。前清习拳棒有禁,各国术书籍,无付印流传者。民国以来,始见发售。而各门秘密之本,尚不肯轻露。盖此种习惯,由来已久,不得以一己之见而责之也。其中尚有同门,而文字记载物不同者,则以文字之多寡分优劣。有此一篇者,即据之以骄人。无此一篇者,必千方百计觅补之。求之者愈殷,而被求者愈骄。如终求而弗得,亦有形成水火,而交情破裂者。一般虽重视文字之记载如此,然学者又多不识字,故有书而不能读者甚多。此外变通传流之法,则多赖口授,是以又有能传一手、不传一口之谚。说者谓一口者,指江湖春点也。其言亦有理,惟在拳法上,一手只可知一手之法,其满盘玄妙,类能以一语道破,故靳惜此一口之传也。上述文字记载物,不问其内容若何,统称之曰拳谱。其中无论是否错误,皆不敢擅自更改。所借以为校正之具者,亦惟与口传者相核对。口传者是否错误,无可稽焉。是一种拳术,其传各异,皆根于无系统无整理之故。而因传异所生之互忌攻击,同门相嫉之笑谈。

当今国术中兴之时期,人思崛起,而各种怪现象,尤多于昔日。识者语为国术混乱时期。若衡以各家戒约规条,未有不触犯者,是国术人格,日见退化,而欲望其作中流之砥柱,以自救救国,不啻梦呓。譬之有人违反其祖若父之训谕,而能为社会谋福利,未之有也。总上所述,国术界在昔日之戒约规章,诚具有神圣之尊严,凡练国术者,终身遵守,不敢违犯。其所以能源远流长,传至今日而不墜者,独赖乎此。况其主义之正大,艺术之神奇,使后之人回溯往迹,尚钦羨不置。然有时为少数败名丧道之徒,以技欺人,多行不义。而练成高尚技能者,亦不过保镖护院,了其一生。人遂以为危险之途径,不敢问津,且有创为好人不习拳之说者。若干年来,国术受此打击,虽端正之士,身怀绝技,亦终身不敢轻露,恐蒙世俗之讥消。儿童嗜之者,其父兄辄严厉禁阻之。此种习尚,在昔为甚。即今之穷乡僻壤,文化鲜进之地,见习国术者,仍多鄙视。习惯相沿,牢不可破。实则以少数不肖分子,断送国术之价值,其弊在人,不在术也。民国肇建,热心之士,以习武相号召,始有人稍稍注重国术。然每因教师之习气过甚,人不欲近之。厥后提倡者渐多,人才辈出,行将普及于社会。但人多视为打人之术,而不甚究其在体育上价值,更何论其立意之所在。于是习者愈多,而能者愈少,皮毛普及,骨髓渐失。而在国术立场之士,尤不敢轻于批评,召人妒忌。当此混乱状态中,稍负热心者,不得不纠正指导,以申正义。而含沙射影之徒,已